

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

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18

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統測 准考 證號									考生 姓名 <small>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</small>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	
											聯絡電話	()
身分 證統 一編 號									就讀 學校	傳 真 號 碼	()	
										行動電話		
複查項目(請書寫欲複查之內容)										複查結果及處理(考生請勿書寫此欄)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注 意 事 項

- (1)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
- (2) 複查以1次為限；申請複查時，不得要求補繳資料。
- (3) 請傳真至本委員會，複查期限：115年5月13日(星期三)12:00前(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- (4) 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
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4、215